附件1

**鄞州区"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主体差别化电价实施确认书**

(D档主体、宗地)

\*\*\*企业:

根据《宁波市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办法2.0版》(甬亩均 办〔2021〕2 号) 、《鄞州区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办法2.0版》

(鄞亩均办〔2021〕3号) 等文件精神 ,经评价 ,你公司2020 年度 " 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结果为D类,评价结果已与你公司确认.

根据《宁波市促进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办 法》(甬政办发〔2021] 13 号)、《宁波市“亩均论英雄"评价主体差别化电价实施细则》(甬亩均办〔2021〕5号) ," 对D档经营主体、宗地 , 其全部用电在现行电价基础上每千瓦时提高0.\*元"。经核对,你公司用电 户号为\*\*\*,地块其他用电户号为\*\*\*\*(户名: \*\*\*) ,实际用电占上述用电户号总用电的比例为\*\*\*,征收标准为对差别化电价政策实施期间内的全部用电在现行电价基础上每千瓦时提高0.\*元,实施时间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同时,请负责做好你公司地块所有出租企业(经营主体）的告知工作。

请予确认。

鄞州区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 月 日



确认回执

本公司确认知悉差别化用电相关政策,并愿意按照相关政策配合差别化电价征收,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盖章:

年 月 日